

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加收保證金作業說明

一、股票期貨契約口數計算：

臺灣期貨交易所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所加掛之小型契約為 100 股標的證券之契約，小型股票期貨之部位以契約乘數 20 比 1 計算後，與同標的股票期貨同方未沖銷部位合併計算，不得逾同標的股票期貨之部位限制數。另依據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計算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是否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部位時，係以期交所公告「交易人部位限制一覽表」為計算標準，其計算方法應以未沖銷部位總股數除以標的證券契約每口 2000 股取整數口數，惟剩餘股數不列入計算，遇股票期貨契約調整時亦同。

例如：A 客戶持有未沖銷部位-大立光期貨契約 300 口與大立光期貨小型契約 2,500 口，依契約乘數 20 比 1 合併計算後之口數如下：

大立光期貨契約股數=300 口×2,000 股=600,000 股

大立光期貨小型契約股數=2,500 口×100 股=250,000 股

合併計算之口數=(600,000+250,000)÷2,000=425(口)

二、應加收保證金之口數及金額計算：

依據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交易人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對單一商品部位限制數的比例以下免加收保證金；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部位限制數的比例時，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

承上題，假設期交所對大立光期貨契約之部位限制為 2,000 口(假設大立光期貨當日收盤價格 2,850)，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部位限制數的比例為 20%，應加收保證金之口數及金額計算說明如下：

免加收保證金之部位限制口數=2,000×20%=400(口)

應加收保證金之口數=425-400=25(口)

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期貨契約價格×契約乘數×原始保證金適用之風險價格係數比例 13.50%

大立光期貨契約 1 口保證金=2,850×2,000×13.50%=769,500

應加收保證金=769,500×25(口)×20%=3,847,500

三、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及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係以上述相同之原則，計算超過部位應加收保證金之口數及金額。

四、倘交易人持有未沖銷部位已超過所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之部位，且未沖銷部位有調整後契約時，應以契約調整前與契約調整後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較高者，作為計算應加收保證金之標準。